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之收購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概要

該等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賣方(A)、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總代價為2,198,000,000港元(可如本公告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須向賣方(A)支付之代價(A)之支付方式為(i)其中44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中430,000,000港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A)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餘14,500,000港元則於完成(A)時支付；(ii)1,263,500,000港元於完成(A)時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A)支付；及(iii)490,000,000港元於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於可換股優先股(A)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8,423,3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47%；(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68%；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86%。

於可換股票據(A)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3,266,666,66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54%；(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35%。

股份轉讓協議(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賣方(B)、買方及本公司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B)，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42,000,000港元(可如本公告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須向賣方(B)支付之代價(B)之支付方式為(i)其中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中80,000,000港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B)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餘110,500,000港元則於完成(B)時支付；(ii)541,500,000港元於完成(B)時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B)支付；及(iii)210,000,000港元於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

於可換股優先股(B)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3,61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6%；(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8%；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5%。

於可換股票據(B)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1,4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7%；(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3%；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0%。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A)及股份轉讓協議(B)彼此互為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2)條合併計算時超逾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741,048,933股經已發行。為方便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合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擴展，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47,966,666,667股及可換股優先股12,033,333,333股，藉以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及12,0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增設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兌換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該等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該等完成須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股份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收購事項(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賣方(A)、擔保人及本公司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總代價為2,198,000,000港元(可如本公告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股份轉讓協議(A)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加以補充)

訂約方

賣方(A) : 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 Grand Suprem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 : 郭加迪先生，為賣方(A)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 本公司

擔保人保證賣方(A)妥善及準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A)。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A)之主體內容

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A)前，目標公司(A)將進行重組。目標公司(A)將因此而間接擁有福建先科之70%實際股權，而福建先科則擁有目標物業。目標集團(A)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告「集團架構變動」一節。

代價(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代價(A)將為2,198,000,000港元，須以如下方式向賣方(A)支付：

- (i) 44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
 - a. 430,000,000港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A)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訂金」)；及
 - b. 其餘14,500,000港元則於完成(A)時支付；
- (ii) 1,263,500,000港元於完成(A)時以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A)(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支付；及
- (iii) 490,000,000港元於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為就賣方(A)於股份轉讓協議(A)無法完成之情況下退還訂金責任作出擔保，擔保人向本公司作出股份抵押，以抵押美瑞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履行賣方(A)訂金付款責任之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美瑞擁有福州三迪70%股本權益。福州三迪之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5,000,000元及人民幣403,000,000元。福州三迪擁有一幅位於福州市台江區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8,821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透過直接比較法就土地估值作出之初步評估約為807,000,000港元(人民幣670,000,000元)。

代價(A)乃買方與賣方(A)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a)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根據直接比較法對目標物業作出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約相當於3,491,600,000港元)，扣除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結欠中方之估計負債約人民幣290,000,000元(約相當於350,000,000港元)；及(b)下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列因素。

董事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股份轉讓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出444,50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可動用現金資源，本公司目前並無充足現金資源應付該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贖回可換股票據(A)之融資計劃，本公司將同時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於到期前清償該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現金結餘約581,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算財務資產之收益約313,000,000港元。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應付該等代價之現金部分。

資產淨值擔保及代價(A)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賣方(A)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及保證，於完成賬目所示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3,14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A)之實際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賣方(A)將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完成資產淨值差額之70%(「缺額(A)」)，致使代價(A)將按缺額(A)之金額下調。賣方(A)應付之缺額(A)將按等額基準與可換股票據(A)抵銷。倘賣方(A)應付之缺額(A)超出可換股票據(A)，賣方(A)將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保證金額乃本公司與賣方(A)經參考本公司將就福建先科所支付之總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完成賬目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刊發。倘保證金額與完成資產淨值之間出現缺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轉讓協議(A)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A)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A)取得股份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A)維持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i)禁止或嚴重拖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及完成(A)銷售銷售股份(A)；或(ii)將對目標集團(A)於完成(A)後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賣方(A)就目標公司(A)向買方發出在職證明書及良好存續證明書，該等證明書須於完成日期(A)前七日內發出；
- (v) 買方信納及接納對目標集團(A)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買方取得及信納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之法律意見，確認(i)福建先科之法律地位及業務性質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收購事項(A)之重大責任及事宜；(ii)賣方(A)透過目標集團(A)合法擁有目標物業，以及目標物業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iii)目標物業並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產權負擔，倘存在任何訴訟，則有關訴訟已完全解除或解決，而福建先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貸款或責任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 (vii) 買方接獲其接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表明目標物業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0元；
- (viii) 賣方(A)向買方提供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證明文件，證明目標物業並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產權負擔，倘存在任何訴訟，則有關訴訟已完全解除或解決；
- (ix) 目標集團(A)完成重組；

- (x) 賣方(A)與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 賣方(A)於完成日期(A)前並無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
- (xii) 賣方(A)信納及接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xiii) 賣方(A)認購可換股優先股(A)及可換股票據(A)不會導致被聯交所視為新上市或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xiv) 收購事項(B)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股份轉讓協議(A)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不獲買方豁免(第(i)、(ii)、(ix)及(xiv)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得豁免)，股份轉讓協議(A)將告失效，除任何先前違反外，其後股份轉讓協議(A)訂約各方將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賣方(A)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於該協議失效之後3日內退還已收取之訂金及任何其他有關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務請垂注，股份轉讓協議(A)項下僅第(i)、(ii)、(ix)及(xiv)項條件不得獲買方豁免，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倘考慮豁免股份轉讓協議(A)項下條件，董事將顧及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會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A)

完成(A)將於股份轉讓協議(A)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股份轉讓協議(A)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A)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A)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可換股優先股(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本公司將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部分代價(A)。

可換股優先股(A)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兌換價 : 初步名義價值為每股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新股份，可在慣常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按折讓率多於20%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下予以調整。
-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8,42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以本金總額為1,263,500,000港元計算。
- 地位 : 可換股優先股(i)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的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已轉換」基準收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
- 表決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決議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之情況除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施加之其他規定。
- 贖回 : 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

- 兌換期** :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的日期(或法例可能規定的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受上述所限，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期並無限制。
- 上市** :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限制** : 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作出有關行使後，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3)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將不會生效。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A)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423,3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6.47%；(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68%；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86%。

8,423,333,333股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於彼此間享有同地位，並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本公司將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作為部分代價(A)。

可換股票據(A)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49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A)發行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
利息	:	無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A)將可隨意轉讓，惟任何建議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
兌換限制	:	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A)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A)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A)兌換為本公司之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A)項下兌換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i)該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後之總持股量不會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ii)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將不會導致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而該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有責任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iii)行使可換股票據(A)項下兌換權不會導致該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按收購守則被假定彼此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v)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調整兌換價

： 兌換價可於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按超過20%之折讓率發行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時按可換股票據(A)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提早贖回

- ： (1) 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將予贖回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A)尚未兌換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惟：
- (i) 彼等須於事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要求作出有關贖回，列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日期；

(ii) 本公司經考慮其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接納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提早贖回之要求；

(iii) 贖回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

(iv) 贖回金額並非建議兌換事宜所涉及者。

(2) 本公司在事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有權於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票據(A)本金之金額贖回任何部分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A)。

表決權及地位 : 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並無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上市 : 可換股票據(A)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A)上市及買賣。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票據(A)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666,66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54%；(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35%。

3,266,666,666股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於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價

可換股優先股(A)及可換股票據(A)之兌換價同為每股0.15港元。兌換價乃買方與賣方(A)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磋商期間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有溢價約4.9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有溢價約3.4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7港元有溢價約2.25%；及
- (d) 按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年報所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64.2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優先股(A)及可換股票據(A)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A)及可換股票據(A)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賣方(B)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B)，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總代價為942,000,000港元(可如本公告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股份轉讓協議(B)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B)：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Grand Suprem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B)之主體內容

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目標公司(B)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B)間接擁有福建先科之30%實際股權，而福建先科則擁有目標物業。目標集團(B)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告「集團架構變動」一節。

代價(B)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代價(B)將為942,000,000港元，須以如下方式向賣方(B)支付：

(i) 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

- a. 80,000,000港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B)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 b. 其餘110,500,000港元則於完成(B)時支付；

(ii) 541,500,000港元於完成(B)時以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B)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 支付；及

(iii) 210,000,000港元於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

代價(B)乃買方與賣方(B)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a)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根據直接比較法對目標物業作出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約相當於3,491,600,000港元)，扣除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結欠中方之估計負債約人民幣290,000,000元(約相當於350,000,000港元)；及(b)下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列因素。

董事認為，代價(B)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股份轉讓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B)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出190,50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可動用現金資源，本公司目前並無充足現金資源應付該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贖回可換股票據(B)之融資計劃，本公司將同時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於到期前清償該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務。

資產淨值擔保及代價(B)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賣方(B)已向買方承諾及保證，於完成賬目所示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3,14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B)之實際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賣方(B)將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完成資產淨值差額之30%(「缺額(B)」)，致使代價(B)將按缺額(B)之金額下調。賣方(B)應付之缺額(B)將按等額基準與可換股票據(B)抵銷。倘賣方(B)應付之缺額(B)超出可換股票據(B)，賣方(B)將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保證金額乃本公司與賣方(B)經參考本公司將就福建先科所支付之總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完成賬目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刊發。倘保證金額與完成資產淨值之間出現缺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福建先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4,000,000元透過郭先生及彼之聯營公司向福建先科作出之墊款及匯兌差額撥充資本而增加，經調整金額約相等於保證金額3,140,0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B)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B)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於賣方(B)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iv) 賣方(B)取得股份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B)維持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i)禁止或嚴重拖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及完成(B)銷售銷售股份(B)；或(ii)將對目標集團(B)於完成(B)後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賣方(B)就目標公司(B)向買方發出在職證明書及良好存續證明書，該等證明書須於完成日期(B)前七日內發出；
- (vi) 買方信納及接納對目標集團(B)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i) 買方取得及信納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之法律意見，確認(i)福建先科之法律地位及業務性質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收購事項(B)之重大責任及事宜；(ii)賣方(B)透過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法擁有目標物業，以及目標物業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iii)目標物業並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產權負擔，倘存在任何訴訟，則有關訴訟已完全解除或解決，而福建先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貸款或責任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 (viii) 買方接獲其接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表明目標物業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0元；
- (ix) 賣方(B)向買方提供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證明文件，證明目標物業並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產權負擔，倘存在任何訴訟，則有關訴訟已完全解除或解決；

- (x) 賣方(B)與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 賣方(B)於完成日期(B)前並無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
- (xii) 賣方(B)信納及接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xiii) 賣方(B)認購可換股優先股(B)及可換股票據(B)不會導致被聯交所視為新上市或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xiv) 收購事項(A)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股份轉讓協議(B)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不獲買方豁免(第(i)、(ii)、(iii)及(xiv)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得豁免)，股份轉讓協議(B)將告失效，除任何先前違反外，其後股份轉讓協議(B)訂約各方將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賣方(B)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於該協議失效之後3日內退還已收取之訂金及任何其他有關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務請垂注，股份轉讓協議(B)項下僅第(i)、(ii)、(ix)及(xiv)項條件不得獲買方豁免，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倘考慮豁免股份轉讓協議(B)項下條件，董事將顧及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會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A)及股份轉讓協議(B)彼此互為條件。

完成(B)

完成(B)將於股份轉讓協議(B)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股份轉讓協議(B)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B)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B)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可換股優先股(B)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本公司將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4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部分代價(B)。

可換股優先股(B)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兌換價 : 初步名義價值為每股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新股份，可在慣常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按折讓率多於20%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下予以調整。
-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3,61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以本金總額為541,500,000港元計算。
- 地位 : 可換股優先股(i)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的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已轉換」基準收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
- 表決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決議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之情況除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施加之其他規定。
- 贖回 : 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

- 兌換期** :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的日期(或法例可能規定的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受上述所限，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期並無限制。
- 上市** :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限制** : 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作出有關行使後，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3)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將不會生效。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B)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61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06%；(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8%；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5%。

3,61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於彼此間享有同地位，並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B)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本公司將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作為部分代價(B)。

可換股票據(B)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21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B)發行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
利息	:	無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B)將可隨意轉讓，惟任何建議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
兌換限制	:	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B)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B)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B)兌換為本公司之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B)項下兌換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i)該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後之總持股量不會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ii)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將不會導致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而該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有責任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iii)行使可換股票據(B)項下兌換權不會導致該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按收購守則被假定彼此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v)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調整兌換價

： 兌換價可於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按超過20%之折讓率發行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時按可換股票據(B)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提早贖回

- ： (1) 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將予贖回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B)尚未兌換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惟：
- (i) 彼等須於事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要求作出有關贖回，列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日期；

(ii) 本公司經考慮其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接納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提早贖回之要求；

(iii) 贖回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

(iv) 贖回金額並非建議兌換事宜所涉及者。

(2) 本公司在事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有權於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票據(B)本金之金額贖回任何部分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B)。

表決權及地位 : 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並無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上市 : 可換股票據(B)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B)上市及買賣。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7%；(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3%；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0%。

1,4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於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經董事向賣方(A)及賣方(B)作出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賣方(A)或賣方(B)有意或計劃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由於持有人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須獲本公司同意，董事認為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短期或即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兌換價

可換股優先股(B)及可換股票據(B)之兌換價同為每股0.15港元。兌換價乃買方與賣方(B)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磋商期間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及兌換價分別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有溢價約4.9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有溢價約3.4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7港元有溢價約2.25%；及
- (d) 按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年報所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64.2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優先股(B)及可換股票據(B)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B)及可換股票據(B)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可認購953,3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收購事項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兌換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該等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iii)該等完成後(已計及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完成及因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最多約29.6%)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但於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前(附註1)		緊隨該等完成及因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但於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前(附註2)		緊隨該等完成及因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李月華	850,000,000	8.73	850,000,000	6.15	850,000,000	3.90	850,000,000	3.21
彭俊傑(附註3)	3,950,000	0.04	3,950,000	0.03	3,950,000	0.02	3,950,000	0.02
賣方(A)	—	—	4,090,110,800	29.57	8,423,333,333	38.68	11,689,999,999	44.21
賣方(B)	57,854,000	0.59	57,854,000	0.42	3,667,854,000	16.85	5,067,854,000	19.17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8,829,244,933	90.64	8,829,244,933	63.83	8,829,244,933	40.55	8,829,244,933	33.39
總計	<u>9,741,048,933</u>	<u>100.00</u>	<u>13,831,159,733</u>	<u>100.00</u>	<u>21,774,382,266</u>	<u>100.00</u>	<u>26,441,048,932</u>	<u>100.00</u>

附註：

1. 本欄所載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假設賣方(A)及賣方(B)因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而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最多約達29.99%。
2.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絕對情況。根據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兌換限制，倘若行使或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下限；或(i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則不會行使兌換權。

3. 本欄所載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兌換限制，該等可換股票據僅於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方可予以行使。兌換權僅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i)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行使後之持股量合共不得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ii)行使兌換權不會導致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其本身或與其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按照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及(iii)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不會導致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當時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4. 彭俊傑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有關該等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

目標公司(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由賣方(A)全資擁有。目標公司(A)乃為進行收購事項(A)而註冊成立，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Mazy及英聯創富之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B)擁有，賣方(B)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廣大國際之50%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B)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Maz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az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待重組完成後，Mazy將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並將持有福建先科之40%股本權益。

英聯創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英聯創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待重組完成後，英聯創富將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廣大國際之50%已發行股本外，英聯創富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廣大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廣大國際由目標公司(B)及英聯創富(由擔保人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福建先科之60%已發行股本外，廣大國際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福建先科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先科由廣大國際及中方(由擔保人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待重組完成後，福建先科將由Mazy及廣大國際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目標物業全部權益外，福建先科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其他種類之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目標集團(A)現正進行重組。鑑於Mazy、英聯創富及中方由擔保人(賣方(A)之實益擁有人)透過不同實體實益擁有，董事相信，待賣方(A)完成重組以整頓目標集團(A)內企業結構之合法性及正規性後方收購目標物業，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有關重組及目標集團(A)集團架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集團架構變動」一段。

有關目標物業之資料

目標物業位於福建省省會福州市之中心商業區，周邊設有博物館、劇院及圖書館等文娛設施，與火車站僅數步之遙。該等收購事項有助壯大本公司於中國福州市之物業發展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先科擁有目標物業(一幢位於中國福州市台江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18,324平方米之9層高(連同三層地下樓層)傢俱購物中心)。

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業，現有租戶由零售及批發商戶組成，涵蓋傢俱、裝修物料及家庭用品。目標物業之租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最大沙發生產商之一、日本最大電子生產商之一及意大利最大傢俱公司之一。目標物業之最高層設有電影院，現正進行裝修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之前開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之管理及營運由物業管理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企業有限公司(「美凱龍」)承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美凱龍於中國傢俱及家庭用品相關購物中心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待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將為本公司聘用更多專業人士管理有關業務。

根據美凱龍與福建先科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止為期10年，福建先科已經或需要向美凱龍支付各項費用，其中包括(i)於簽立管理協議後支付項目顧問費人民幣1,000,000元；(ii)佣金最多人民幣1,000,000元；(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首年管理費人民幣5,000,000元，往後年度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iv)按目標物業年度收益(以人民幣80,000,000元為限)2.5%計算之紅利管理費，其後每錄得人民幣10,000,000元之額外年度收益將加收0.5%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之佔用率近乎100%，擁有超過300家租戶，估計每月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550,000元，包括購物中心範圍及電影院之估計每月租金收入分別約人民幣9,25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元。

目標物業之租期及每月租金詳情概列如下：

	租期	租金收入詳情
購物中心範圍	一般為一(1)年	每個單位之每月租金收入介乎約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72,600元
電影院	固定年期約由二零一一年年底起計為期十五(15)年，可進一步重續五(5)年	就十五(15)年之租期而言： (1)固定年度租金收入介乎約人民幣3,600,000元至人民幣5,600,000元；及(2)按照電影院全年營業淨額百分比14%至17%計算之年度營業額租金

福建先科之財務資料

福建先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87,452	259,341
資產總值	646,372	259,445
營業額	0	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680)	(76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888)	(7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福建先科結欠中方及其聯屬公司約人民幣523,8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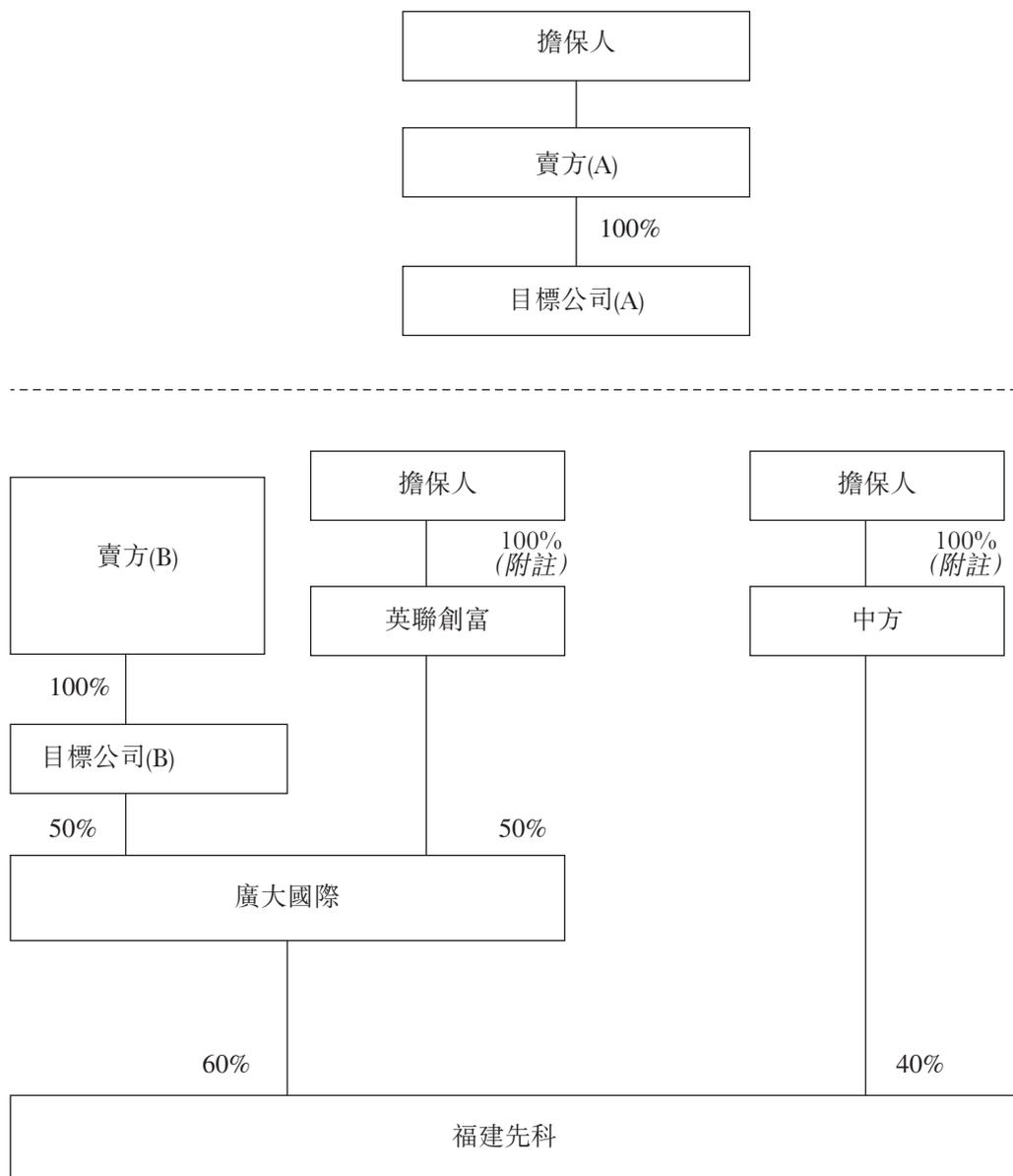
該等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將於通函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所需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目標物業有任何額外注資、資本開支或未來資本承擔。

集團架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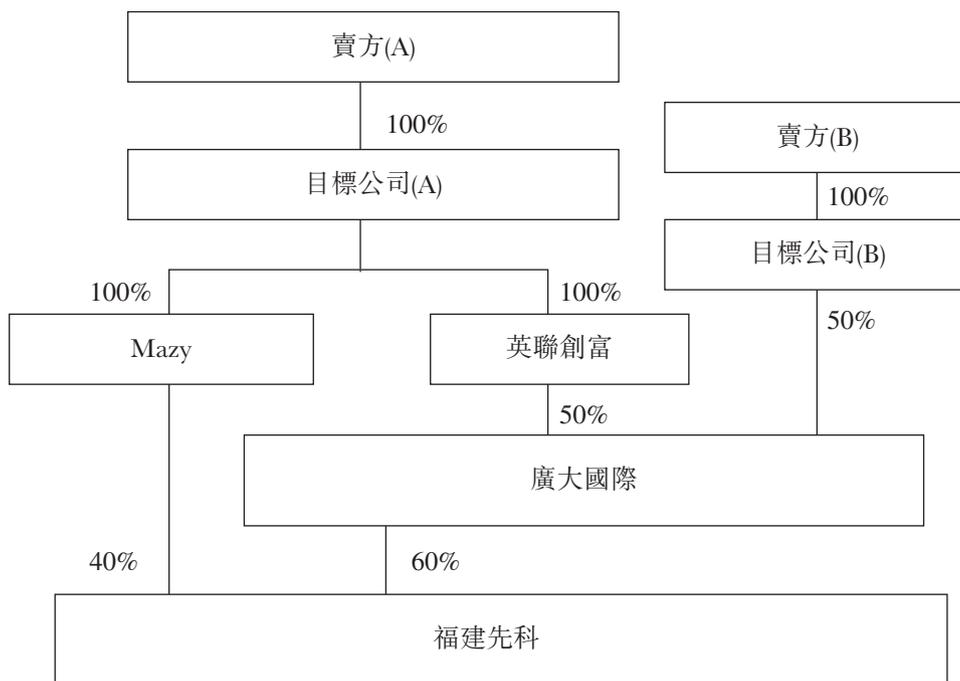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該等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該等完成前；及(iii)緊隨該等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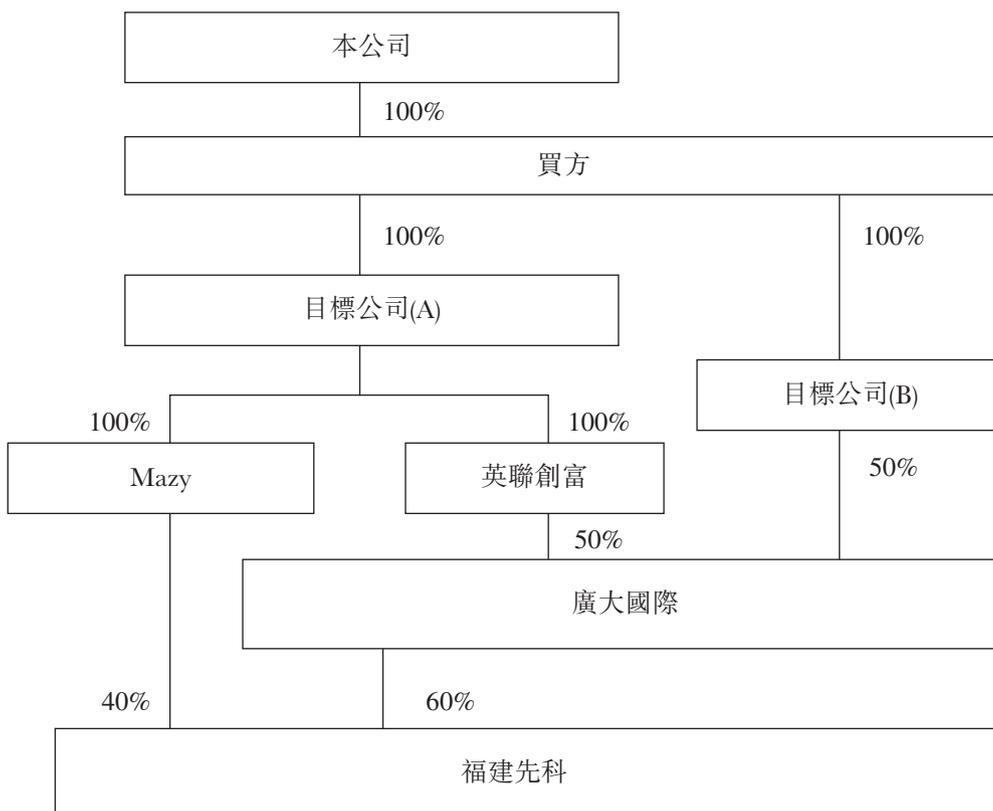


附註：實益擁有

(ii)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該等完成前



(iii) 緊隨該等完成後



有關賣方(A)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及／或投資。擔保人為賣方(A)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本身為商人，在中國之物業相關業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銷售房地產及從事物業發展。

有關賣方(B)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賣方(B)旗下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持有57,8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及生態業務。

目前本集團之營商理念為持續發展及善用森林資源。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看好生態林業之長遠前景。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兩大地區，其一為華中地區，包括湖南、重慶及廣西，主要提供生產傳統林業產品所需原材料；其二為華南地區，包括四川、貴州、湖北及雲南，主要提供生產生物柴油所需原材料。本集團於華中及華南之林業資產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林業資產約55%及38%。於本公告日期，佔地約五百萬華畝之林地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傳統伐林業務方面，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飽受惡劣氣候困擾，令本集團新近栽種之生物資產存活率偏低。由於大部分木材資源至今仍未成熟至可供砍伐，以致木材供應緊絀。此外，中國政府近年推行「綠色」政策擴大森林覆蓋範圍，同時加緊控制國內人工林之砍伐率及國內木材供應。因此，本集團今年已在研發、種植及管理森林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社會及環境要求。此外，管理層積極嘗試發掘不同途徑以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及降低營運成本。近期本集團已改變其物流策略，要求客戶自行負責運送自本集團旗下森林砍伐之木材及其他物流安排。此舉可有效減少在勞工、營運、運載及道路建設方面之成本。

生物質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之生物質能源發展主要集中在麻瘋樹(Jatropha Cutcas L.)，為用於生產生物柴油之原材料。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利用麻瘋樹發展生物能源資源。一家利用麻瘋樹製造生物柴油之實驗加工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展開試產。與傳統伐木業務比較(砍伐周期約為20年)，麻瘋樹之生產能力最長可達三至五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研發三種優質麻瘋樹，該等優質麻瘋樹於今年在本集團旗下森林栽種，確保有足夠原材料供生產生物質能源。本集團正物色機會與一家主要從事燃油相關業務之中國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由於投資周期較短，本集團將專注經營生物質能源業務作為其核心能源策略業務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整頓其現有業務，包括物色業務夥伴協助本集團增加銷售額及改善業務營運效率。至於本集團銷售額方面，本集團現正就轉介業務機會在當地物色代理及現有客戶。改善營運效率方面，本集團定期邀請業界專家及教授擔任客席指導。由於全球木材供應緊絀及中國日趨城市化，董事對資源業務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仍然持樂觀態度，致力把握中國對資源之需求急升而帶來之商機。

儘管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資源業務，但由於伐木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營運費用、道路建設、運輸及栽種方面之開支)不斷上升，本集團來自生態林業務之收益持續下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發掘新投資機遇，以求擴闊其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將繼續為增加股東回報而發掘機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會考慮任何可帶來適當現金流入而附帶適度風險之商機。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令本集團得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參與中國之物業相關業務，同時擴大其資產及盈利基礎。董事看好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前景，並相信急速之經濟增長步伐將於未來持續出現。目標物業位於福建省福州之黃金地段，為一幢傢俱店雲集之大型購物商場。鑒於中國之國內消費市場蓬勃，董事認為收購擁有位於中國福州黃金地段之目標物業之該等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鑒於目標物業地點適中，董事認為目標物業極具投資價值，符合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之業務策略。董事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穩定盈利，提升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包括股份轉讓協議(A)及股份轉讓協議(B)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暫無計劃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時改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對本公司之現有木材及生物質能源業務作出重大轉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該等業務仍會繼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後不會出現任何轉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或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默契或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風險

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新業務投資

對本集團而言，該等收購事項屬於一項新業務投資，而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控制在橫向擴展至此新業務所涉及之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購物商場業務涉及之風險、涉及租賃市場之風險、因須倚賴熟悉購物商場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在經營購物商場業務上倚賴分判商所涉及之風險。

董事擬於完成後繼續聘用目前負責管理及營運目標物業之同一管理公司繼續管理及營運目標物業。此外，本公司擬增聘更多專業人員為本集團管理及監督此購物商場業務。然而，倘購物商場業務之營運、回報及盈利能力未達董事預期，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單一分判商負責管理及營運購物商場業務

目標物業之管理及營運現外判予Macalline負責，而購物商場業務日後能否成功有賴該管理公司所作之努力、表現及能力。倘Macalline與目標物業所訂協議遭訂約方終止，而本公司無法適時覓得其他公司替補，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購物商場業務受中國之經濟發展趨勢支配

由於零售市道及零售價格往往於經濟衰退期間下跌，故購物商場業務極受經濟發展趨勢影響。目標集團之年度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賺獲之租金收入。中國經濟一旦呈現衰退或中國未來之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均足以影響

消費者之消費習慣，包括減少消費開支，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出現持續衰退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調控措施對中國房地產業之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近年呈現大幅增長，但中國之金融體系結構仍處於發展階段，可能不足以維持急速增長之經濟。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及經濟政策，以防止及遏抑國家及各省出現經濟過熱，此舉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及令物業租金下跌。中國政府就經濟或特別針對房地產業採取之任何行動，足以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之限制措施足以限制目標集團取得資本資源、削弱市場需求及增加目標集團之經營成本，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波幅

目標集團所有收入現時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幣波動風險。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包括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任何就股份以外幣派發之股息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2)條合併計算時超逾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7,854,000股股份，且賣方(B)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741,048,933股經已發行。為方便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合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擴展，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47,966,666,667股及可換股優先股12,033,333,333股，藉以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及12,0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增設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在釐定未來發展計劃上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故符合股東利益。並無股東須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以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該等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該等完成須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A)」 | 指 |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向賣方(A)收購銷售股份(A) |
| 「收購事項(B)」 | 指 |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向賣方(B)收購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 |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A)」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A)
「完成(B)」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B)
「完成賬目」	指	福建先科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A)或完成日期(B)(視情況而定)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完成日期(A)」	指	股份轉讓協議(A)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A)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B)」	指	股份轉讓協議(B)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B)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等完成」	指	完成(A)及完成(B)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A)」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就收購事項(A)應付之總代價2,198,000,000港元

「代價(B)」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就收購事項(B)應付之總代價942,000,000港元
「該等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
「兌換價」	指	(i) 於可換股票據(A)或可換股票據(B)(視情況而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或 (ii)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新股份之初步價格，即名義價值0.1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i) 於可換股票據(A)或可換股票據(B)(視情況而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 (ii) 於可換股優先股(A)或可換股優先股(B)(視情況而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A)」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將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898,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B)」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將向賣方(B)發行本金額為198,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該等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09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
「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作為部分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A)及可換股優先股(B)，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合共12,033,333,333股，附帶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權利，其條款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優先股」一段

「可換股優先股(A)」	指	本公司作為部分代價(A)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合共8,423,333,333股，附帶本金總額為1,263,500,000港元之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B)」	指	本公司作為部分代價(B)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合共3,610,000,000股，附帶本金總額為541,500,000港元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福州三迪」	指	福州三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先科」	指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大國際」	指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英聯創富」	指	英聯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郭加迪先生，賣方(A)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7,966,666,667股及可換股優先股12,033,333,333股，藉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zy」	指	Maz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美瑞」	指	美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資產淨值」	指	按實體總資產減總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除外)之基準所計算之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	指	福建天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Grand Supre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進行之重組，於完成重組時目標公司(A)將成為(其中包括)Mazy、英聯創富、廣大國際及福建先科之控股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B)於股份轉讓協議(B)日期結欠賣方(B)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目標公司(B)之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完成(B)前任何時間或將不時到期及欠付、產生或尚未償還賣方(B)之所有其他款項、債務、負債及責任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1)股，相當於目標公司(A)於股份轉讓協議(A)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1)股，相當於目標公司(B)於股份轉讓協議(B)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兌換股份以及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擔保人以賣方(A)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抵押，涉及擔保人向本公司抵押所有美瑞已發行股份，作為履行責任支付賣方(A)訂金之抵押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A)」	指	由賣方(A)、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轉讓協議(B)」	指	由賣方(B)、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A)及股份轉讓協議(B)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賣方(A)、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或修訂股份轉讓協議(A)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B)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A)」	指	於重組完成時之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目標公司(A)、Mazy、英聯創富、廣大國際及福建先科
「目標集團(B)」	指	目標公司(B)、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該等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
「目標物業」	指	三迪家居廣場，為樓高9層(連同三層地庫)之傢俱購物商場，位於中國福州市台江區工業路南側(原富成味精廠[2009-28地塊])，總樓面面積約為118,324平方米，由福建先科合法及實益擁有
「賣方(A)」	指	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B)」	指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所有港元兌人民幣均按照人民幣1元兌1.20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